

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3〕17号

签发人：邱志杰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228号提案的答复

耿翎翔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依法依规移交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工程，是实现幼有所育的重要举措，我市将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工作作为城市建设“补短板、惠民生、强弱项”的重要工作大力推进，妥善处理好缓建、缩建、停建、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，确保按时按期、保质保量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移交工作。

1.市住建局作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移交的牵头单位，

负责建立移交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节点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确保及时竣工验收。

2.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中，将教育部门纳入联审单位，就配建的幼儿园规划方案等进行专项审查，确保幼儿园项目配建到位、规模合理、指标优化。

3.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规划核实、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中，严格落实《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，要求配建的幼儿园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将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验收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。

4.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制订移交文本，移交时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指导，严肃查处未按规定配建等行为，确保各项移交工作规范顺利。

感谢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工作的支持，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按照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使用管理，落实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“五同步”，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将产权及时移交当地政府。

2023年6月8日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玉笛 3557015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---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---